

##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黄年山、刘国忠、鞍山达仁投资有限公司、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张桂华、庞柳萍、张允三和上海鼎兰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辽宁九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00%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直接持有九夷能源100%的股权（“标的资产”）。经本次重组各方协商一致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5,000万元，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5,992,115股。

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，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，同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。

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内容	修订后内容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,020万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,192,115元。</p>
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,020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8,020万股，占总股本的100%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6,192,115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5,992,115股，占总股本的20.33%；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80,200,000股，占总股本的79.67%。</p>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1日